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受让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因源”）的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感染防控业务的整体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公司感染防控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最近一次（2019年12月）非关联方对华大因源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正常的履约支付能力。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的部分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年6月22日